

**新聞公報**  
**香港與瑞士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簽署協定**  
2017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發言人今日（十月十三日）宣布，香港已與瑞士簽署協定，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（自動交換資料）的安排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我們一直致力擴展香港與稅務協定夥伴的有關網絡。連同與瑞士簽署的協定，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數目達十五個，其他夥伴為比利時、加拿大、根西島、印尼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日本、韓國、墨西哥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葡萄牙、南非和英國。」

政府亦計劃將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，以進一步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。就此，政府會於十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17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5號）條例草案》。

完